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将有形或无形资产投放于某种对象或事项，以取得一定收益的活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境内外新建、改扩建、购置固定资产的行为；股权投资是通过让渡货币资金、股权、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法律法规允许作为出资的其他资产，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投资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规划、前期计划安排、工程建设、投后评价等各个阶段。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投资活动，但公司控股金融机构从事的自营业务、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投资基金开展的股权投资活动以及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调拨等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控股金融机构应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业务流程需要的投资管理制度，对其投资行为进行规范。

公司控股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的，应当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须有合理的投资回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六条 公司投资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决策”原则，采取公司及各直接控股子公司两级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公司的投资计划，审批超过一定额度的投资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策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及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相关投资事项，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对投资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投资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签发法律意见书；公司法律合规部参与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展策划部是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履行职务。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投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标准进行定期审核并提出修订意见；

（二）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计划，纳入综合计划统一管理；

（三）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投资计划；

（四）负责投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归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负责公司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提出投资事项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筹措投资项目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各投资主体部门应及时向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和发展策划部报告投资项目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在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 （一）未按本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对投资项目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的；
- （三）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五）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相关单位或人员出现上述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及时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其所负责的不同投资事项及领域，制定用于规范该等投资事项的计划、发起、实施、管理及退出有关事项的内部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13年7月31日披露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